

成都市市本级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汇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市财政局汇总，2019年成都市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2,802.22万元，比预算数减少5,376.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¹2,572.90万元，减少328.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340.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82.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57.49万元），减少4,247.69万元；公务接待费888.90万元，减少800.54万元。

2019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市市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

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促进教学科研人员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实行区别管理，不再纳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进行额度控制，有关数据作了口径调整。